

本公佈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I)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  
及  
(I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有關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之  
財務顧問



## 概要

### (I) 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於相關期間發行新配售H股。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故董事建議徵求新特別授權。新特別授權須於股東在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通函，連同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新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在取得新特別授權後進行之配售不一定進行，故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全體退任董事（劉振宇先生除外）及全體退任監事（王校法先生除外）均膺選連任。隨著劉振宇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校法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服務年期屆滿，董事建議委任王校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趙魁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有關重選及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之額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

### (a)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就建議配售新配售H股、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配售新配售H股、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果而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於相關期間發行新配售H股。

### (b) 新特別授權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故董事建議徵求新特別授權。

新特別授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不多於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
- 配售價不會按行使最終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多於10%發行或低於每股H股之資產淨值；及

- 新特別授權為新相關期間而設，即由相關決議案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相關決議案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上按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新特別授權須於股東在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之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在取得新特別授權後進行之配售不一定進行，故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通函，連同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新特別授權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c)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初步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詳情載於該通函中，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配售事項之重要資料載列如下，以方便閣下參考：

#### (i) 配售事項之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10,000,000股股份。倘董事在授出新特別授權後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配售H股，本公司或發行不多於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其佔：

#### 將發行之H股數目

（根據本公佈日期現有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610,000,000股

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直至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

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之時維持不變）

佔現有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374,000,000

61.31%

39.37%

該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包括不多於340,000,000股新H股，及不多於34,000,000股銷售H股，其由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相同數目之內資股兌換所得。該340,000,000股新H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5.74%，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5.79%。該34,000,000股銷售H

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57%，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58%。

(ii)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按行使最終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多於10%或低於每股H股之資產淨值而發行。

(iii) 估計所得款項（僅供參考及說明）

僅供參考及說明：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為0.333港元。假設新配售H股以每股H股約0.300港元發行（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配售新H股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02,000,000港元。預期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總額約達7,73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配售新H股之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94,27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46%用作提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利龍複合肥料的生產及其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計劃藉著福利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興建新生產線。該新生產線將採用最先進技術「高塔式熔融造粒技術」，預期每年生產300,000噸複合肥料。
- (ii) 約36%用作投資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福利龍肥業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以把握中國山東省對複合肥料的龐大需求。山東省對複合肥料的需求為全中國最大。本集團計劃藉設於山東省未來將擴充之基地，發展華北及華東北之市場；及
- (iii) 約18%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務請注意集籌得之資金最終金額將在行使最終配售協議後方會確定。

(iv) 初步配售協議之條件

初步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能落實：

-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及批准買賣新配售H股；
- 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其他方(如有)簽訂最終配售協議；
- 根據公司章程，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以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以及內資股及H股股東於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 由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獲得減持股權的批准；及
- 由香港及／或中國相關監察機構所得的其他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需滿足上述若干條件（詳見上文「初步配售協議條件」一段）。概無保證任何初步配售協議條件將被滿足，故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須特別注意。

(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全體現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執行董事劉振宇先生及獨立監事王校法先生因個人理由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i)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退任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及獨立監事（統稱為「**退任監事**」）均將膺選連任。

鑒於劉振宇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並不膺選連任，故其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校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委任趙魁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填補空缺。

待股東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將獲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a) 候選新董事、新監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獲委任之候選新董事、新監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43歲，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推動成立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天津開發區泰達生物材料與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究所」）的法定代表。王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有機化工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資格。在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參與有關導管技術產業化生產。其後，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參與成立研究所，更於一九九八年獲頒「十大傑出青年」榮銜。在一九九九年，王先生領導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企業博士後研究工作站。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擔任創業中心主任，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創業中心主席一職。

謝克華先生，51歲，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阿爾發」）董事兼總經理。謝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在天津中藥集團旗下中藥製藥廠擔任總工程師，並為杭州娃哈哈集團科研開發中心的監事。在一九九二年，彼獲頒「新品狀元」及「新品開發帶頭人」的殊榮，並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獲確認高級工程師資格。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首批董事之一，並為阿爾發的首任經理。謝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約1.48%）內資股之權益。

張松鴻先生，45歲，於中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職中國深圳多個政府機關。張先生一直出任福利龍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底、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及六月十五日起，張先生分別獲再度委任為福利龍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49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經理。彼過往曾出任天津新港紡織廠的監事及總工程師。馮先生為阿爾發董事及創業中心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謝光北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獲頒美國紐約Troy仁瑟里爾理工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投資金融顧問及天津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彼過往曾任中國市政華北設計院計劃經營處工程師、天津東方國際工程諮詢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校法先生**，42歲，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の專業為基建融資及證券投資，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北京國元投資諮詢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王校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其現時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教授**，56歲，南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南開大學泰達學院院長及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冼教授亦擔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副秘書長，並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公司及南開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專長於研究跨國公司國際投資。冼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彤先生**，39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系。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天津中環實業開發公司會計師，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LG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關先生效力天津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多類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審計工作，以及參與資產

估值。彼亦參與天津一家當時正在申請於新加坡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的民營企業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關先生效力天津起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

吳琛先生，63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天津工學院化學工程系，他曾參與榮獲1982年度優秀科技成果二等獎之N.P.複合化肥項目。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複合肥料生產線改造及系列產品開發分別獲天津市南郊區人民政府及國家星火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二等獎及三等獎。此外，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天津市工程技術化工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獲天津市人事局頒授證書。吳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

趙挺穎先生，32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業中心，出任其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分別出任財務主管、投資主管、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袁偉先生，57歲，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天津中藥學校。在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阿爾發前，他曾出任天津中藥製藥廠質檢科長。彼目前為阿爾發辦公室主任。袁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獨立監事

高賢彪先生，46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土壤農化系。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研究員之技術職位。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市土壤肥料研究所（現稱為天津市農業資源和環境研究所）所



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高先生曾獲頒發多個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趙魁英先生**，39歲，經濟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財務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專長於財務管理及分析。彼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及二零零零年後分別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任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一家支行的行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未持有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校法先生及趙魁英先生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概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校法先生及趙魁英先生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項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張松鴻先生之現有基本年薪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則為人民幣30,000元。

監事及獨立監事各自之現有基本年薪為人民幣20,000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之薪酬尚未釐定，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基準將以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為基準而定。

本公司將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選舉候選董事及監事後，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妥為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獲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 (iii) 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將於有關其委任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及監事之新委任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b)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全體董事及監事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就批准新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而召開之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告。

## (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分別將予舉行之會議
「額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新特別授權」	指	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於相關期間發行新配售H股
「新相關期間」	指	由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i)相關決議案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上按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張松鴻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劉振宇先生及謝光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作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